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告〔2025〕3 号

安阳市北关区康*化妆品店（经营者：白*；性别：女；身份证号：4105*****4721；民族：汉族；经营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建业城商铺街道小区 12** 号商铺 * 楼；联系电话：150****808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F44U）

2025 年 4 月 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后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建业城商铺街道小区 12** 号商铺 * 楼的安阳市北关区康*化妆品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见到杨**正在为顾客进行除皱服务。为进一步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分别对顾客王*锋、雷*进行询问并制做了询问笔录，经询问得知：顾客雷*通过臀部扎针的电磁疗法进行产后修复、腹直肌修复，并胶原蛋白进行面部填充的祛除法令纹的项目。这些项目全部是安阳市北关区康*化妆品店白歌联系的医师，并且都是在安阳市北关区康*化妆品店店内做的，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而后安阳市北关区康*化妆品店经营者白*主动退赔雷*人民币肆万元整。

安阳市北关区康*化妆品店未取得《诊所备案凭证》从事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的有关规定，应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安阳市北关区康*化妆品店经营者白*与微信昵称为“奇源骨雕集团”和“王*英”的两人共同组织实施该无证医美的违法事件，且截止目前微信昵称为“奇源骨雕集团”和“王*英”的两人未能取得联系，故由安阳市北关区康*化妆品店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白*态度端正，积极承担法律责任，主动给顾客雷*退还 4 万元的费用，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违法的事实、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版),拟给予该单位:1、没收未退还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6440 元整;2、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5 年 7 月 7 日前到安漳大道 54 号(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01 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 系 人:刘志林、郭建成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